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6-02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1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1,890,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8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89,770,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8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39,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授权代表共1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41,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8%。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为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808,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808,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808,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808,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3,409股，占出席会议除回避股东之外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43%；反对57,600股，占出席会议除回避股东之外股东所持股份的1.351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除回避股东之外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出席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3,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19%；反对5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7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9,509股，占出席会议除回避股东之外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73%；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除回避股东之外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1%；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除回避股东之外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出席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及董事张存升先生、陈传勋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6%；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2%；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458,871股，占出席会议除回避股东之外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2%；反对58,800股，占出席会议除回避股东之外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2%；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除回避股东之外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出席股东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君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8,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29%；反对5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93%；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806,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8,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5%；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806,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8,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5%；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80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7,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2%；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808,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9,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2%；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805,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6,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1%；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8%；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807,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8,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5%；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闫彦鹏律师、丁忆童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见证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6-02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1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董事审议后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6-02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购买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授权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自有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授权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6-022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的5,822,02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0,272,313股变更为254,450,29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0,272,313元变更为254,450,2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和《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的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收件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收件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东产业集聚区丹阳大道

联系电话：0370-7516686

电子邮箱：zhengquan@lldia.com

4、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8　　证券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4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0,803,8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刘佳莹女士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07,243	99.6944	1,594,820	0.2568	301,800	0.0488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06,143	99.6943	1,599,420	0.2576	298,300	0.0481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889,443	99.6916	1,598,820	0.2575	315,600	0.0509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868,943	99.6883	1,587,820	0.2557	347,100	0.056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89,743	99.7077	1,501,520	0.2418	312,600	0.0505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149,077	99.0891	5,289,486	0.8520	365,300	0.0589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154,143	99.2510	4,374,220	0.7046	275,500	0.0444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289,243	99.5949	2,189,920	0.3527	324,700	0.0524

9.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759,843	99.6707	1,849,620	0.2979	194,400	0.03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9,282,573	95.3530	1,598,820	3.8809	315,600	0.7661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262,073	95.3032	1,587,820	3.8542	347,100	0.8426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382,873	95.5964	1,501,520	3.6447	312,600	0.7589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6,547,273	88.7134	4,374,220	10.6178	275,500	0.66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君时、黄柏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30,322,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747,296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7,574,704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239,858,401股，占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38.21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6,597,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34.51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260,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3.7064%。

（二）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577,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1.04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573,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1.047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4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3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8,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2%；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4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4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杨振华、徐贝凝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212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8人，代表股份305,881,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3,845,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5人，代表股份42,035,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3人，代表股份2,918,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2人，代表股份2,918,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5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6%；反对2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9,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402%；反对2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67%；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31%。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46,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6%；反对2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3,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381%；反对2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3%；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56%。

3、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19,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反对2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弃权8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66%；反对2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3%；弃权8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21%。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064,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1%；反对7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2%；弃权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2,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288%；反对7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69%；弃权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3%。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3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反对2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331%；反对2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4%；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5%。

6、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5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7%；反对2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0,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505%；反对2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5%；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9%。

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063,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反对7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7%；弃权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45%；反对7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42%；弃权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1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475,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反对3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弃权61,7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3,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187%；反对3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9%；弃权61,7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4%。

9、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19,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7%；反对2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66,9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6,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058%；反对2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16%；弃权66,9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26%。

10、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44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1%；反对3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7%；弃权67,9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78%；反对3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54%；弃权67,9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03,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21%；反对3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8%；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37%；反对3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56%；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6%。

本议案关联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祝恩福先生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